

证券代码：870115

证券简称：先融期货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

转系统”）的业务规则（下称“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决策、执行机构，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董 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四条 公司董事上任履行职责的时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或新当选的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

第五条 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 （一）董事为自然人；
- （二）董事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董事应具备企业经营、管理、财务、法律等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
- （四）董事能够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五）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不符合《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条件；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七条 董事的职权：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决议事项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
- （二）根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的授权对外代表公司；
- （三）根据董事会委托执行公司具体事务；
- （四）出席股东大会；
- （五）领取报酬与津贴；
- （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以下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第九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以下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条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第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发生此种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免除董事的职务，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时间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最短不低于1年。

第十三条 董事失误责任的界定及追究：

（一）对公司资产流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对董事会重大投资决策失误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证明参与决策的董事已经按商业判断原则行事，确实履行了诚信与勤勉义务的，可以免除责任；

（三）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投同意票的董

事对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如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投反对票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

（五）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三章 董 事 会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主体，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 and 公司章程行使决策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其他重大问题。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1人，由第一大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1人，由第二大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独立董事1人。

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转板、股票发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公司决策的股

份变动、股份转让、股份受让的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十）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议事规则、人员组成及调整；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十二）审议批准经理层选聘、考核、薪酬管理机制及工资总额管理机制；

（十三）决定公司决策事项权责清单及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年度重要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公司三年滚动规划及中长期战略及规划评估报告；

（十七）审议涉及公司整体组织架构调整、管控模式优化、职能转型等重大企业改革方案；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决定开展新型业务模式，及年度业务方案；

（二十）管理公司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技术风险、洗钱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事项；

（二十一）决定年度风险、内控、法律合规管理重要事项；

（二十二）决定内部审计管理重要事项；

（二十三）决定公司风险项目处置方案；

（二十四）决定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

（二十五）决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六）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对外捐赠（含扶贫与援助）及年度捐赠预算调整；

（二十七）决定公司境内单笔小于5亿元的债务融资方案，及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二十八）决定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小于5亿元（含公开、非公开）的实物资产对外转让方案；

（二十九）决定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不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的事项，及未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的事项；

（三十）决定公司单笔小于5000万资产损失核销；

（三十一）决定公司30万元（含）以上的物资（日常办公用品、设备）、服务、装修、软件等项目实施；

（三十二）决定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购置、办公用房租赁、车辆管理等事项；

（三十三）决定公司自行开展的科研项目、公司数字化投资等项目立项；

（三十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三十五）决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

（三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合理规定授权事项及额度，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明确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物资采购、资产损失核销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资产（不包括实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的权限为：单笔金额或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或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

1. 前述对外投资不包含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如下事项：

（1）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转板、股票发行、股份变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公司决策的股份转让、股份受让的方案；

（2）公司增加、减少、回购股份等项目方案，股权融资方案；

（3）公司新设战略性业务专业子公司，新增控股或参股战略性股权投资项目。

2. 前述资产购买不包含日常办公用品、设备、软件、车辆等物资的购买以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购置。

（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

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期货交易资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同时，成交金额以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且不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交易。公司对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是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一）至（三）项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超出上述标准的相关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标准的，由经营管理层决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十八条 董事会的人事权

- （一）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二）制定、批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 （三）听取、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和工作情况；
- （四）保持公司管理团队的持续与稳定，评估经营管理层的工作业绩；

(五) 聘请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九条 董事会的调控权

(一) 研究公司发展战略，起草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计划；

(二)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制定董事会的工作规则；

(三) 制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职责，界定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管理界面；

(四) 批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五) 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情况；

(六) 监控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解聘情况；

(七) 决定除党建和人力资源规划外的专项规划及调整的方案、公司三年滚动规划、公司中长期战略及规划评估报告；

(八) 决定贯彻上级单位决策部署和落实上级单位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方案；

(九) 决定董事会将职权范围内一定事项的决策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的相关制度。

第四章 董 事 长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大股东推荐，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条件。董事长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授权执行的事项；
 -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期货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

第五章 董事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合规和风险委员会、财务和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信息化治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由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确定。除非董事会授权，专门委员会不享有决策权。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有3人，由公司董事组成，其成员和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及有关董事商讨后提出人选建议，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各专业委员会处理涉及其职责的事项，但需董事会决议的由董事会决议。

第二十四条 上述董事会工作机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

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应以现场方式召开。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或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召集人应当于定期会议召开10日前或临时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应列席的其他人员。为免疑问，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发出通知当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纸质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召集人必须在会议上作出情况说明。

第二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八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下列人员或机构有提案权：

- (一) 公司董事；
- (二) 公司总经理；
- (三) 公司监事会；
- (四) 董事会下设工作机构；
- (五) 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公司机构或人员。

第三十条 议案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内容；
- (四)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 (五) 如议案为提议召开会议，还应当载明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第二十八条情形之一）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上述提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第二十八条情形之一）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查，其中：形式审查只对提案人是否符合本规则规定进行审查；实质审查是指：

（一）议案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本规则规定的，通知提案人其提案已被受理，并准备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议案表达不清，不能说明问题的，议案发回提案人重新作出；

（三）所提议案不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建议提案人向有关机构提出。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议案材料（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经董事会秘书汇总后，报告董事长。董事会会议议题由董事长决定。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合乎法律规定的召集人的要求，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纸质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地点及召开方式；会议期限；拟审议的事项；会议主持人和召集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会议对董事的要求（亲自出席或可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联系人、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第三十六条 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时间、地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详细说明情况，提交新提案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在取得全体与会董事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或者会议日期做相应顺延。

临时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时间、地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提案的，应当事前取得全体与会董事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前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不能委托本公司现任董事以外的人代为出席。委托必须是书面形式，口头委托无效。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第三十八条 委托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

- （一）委托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二）委托人委托事项；
- （三）委托人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 （四）委托人对于每一项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
- （五）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第三十九条 董事委托与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遵循的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明确对提案的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不明确的全权委托和授权事项；
- （三）董事也不得接受两个以上董事的授权委托事项；
- （四）委托书最迟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董事会秘书；
- （五）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

利。

第四十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一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人员，必须亲自列席，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非现场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有效出席），如出席会议人数未达到上述标准，会议主持人应立即宣布会议改期召开。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根据会议议程进行。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董事的意见，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个议题。

第四十五条 与会董事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均应独立、审慎、明确地发表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要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与

会董事1/2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对议案采取逐项分别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弃权三种，与会董事表决只能选择其一；对于未做选择或同时选择两个以上者，应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离开现场不回也不做选择者，视为弃权。

第四十八条 参加董事会议的董事每人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该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下列事项须经特别决议：

- （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二）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三）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四）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第四十九条 董事不参加董事会会议对其本人兼任职务聘任或者解聘的表决；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对议案未获通过的，并且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

大变化情况下，在1个月内，董事会会议不允许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五十一条 1/2以上与会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原因，导致与会董事无法对有关事情做出判断的，董事会会议可对该议案进行暂缓表决。

第五十二条 非现场表决应遵循以下事项：

- （一）表决内容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
- （二）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
- （三）表决方式为视频、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会议等方式；
- （四）董事在董事会秘书的视频、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会议等提供的表决票上进行表决，注明签署年月日；
- （五）提案人应确保全体董事对议案内容清楚，董事会秘书应确保全体董事对表决票上的有关事项清楚；
- （六）表决议案未能得到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则该议案未获通过。如提案人要求，该议案可转入非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再次审议。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以现场或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可以进行全程录音。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届、次；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三）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情况；
- （五）董事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情况；

- (六) 会议议程情况；
- (七) 董事发言的要点情况（按议程逐项记录）；
- (八)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九)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

第五十七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

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本条规定签字确认，也不将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也不向监管部门报告，也不发表公开声明的，应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
- (二) 会议应到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 会议合法性的说明；
- (四) 逐项说明议案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 (五) 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五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其他人员应妥善保管会

议文件，在会议决议对外正式披露之前，与会人员对会议文件、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第六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

（一）董事会的决议，一经形成即由董事会和总经理组织实施；

（二）董事会有权就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予督促；

（三）每次召开董事会，可由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就其负责检查的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四）董事会秘书经常向董事长汇报决议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转达到有关董事。

第七章 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后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是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监管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董事会、监事会印章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十二）《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

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四）公司现任监事；
- （五）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后的两个转让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秘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第五条规定的任职资格说明；
- （二）董事会秘书学历和工作履历说明；
- （三）董事会秘书违法违规的记录（如有）；
- （四）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出现《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第七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六十六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10年以上。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需要修改时，由董事会秘书提出修改方案，并经董事会通过。

第六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不小于”，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小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先融期货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内容
贯彻上级决策部署	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事项	1	制定贯彻上级单位决策部署和落实上级单位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方案

公司治理	章程与基本制度	2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会、监事会建设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议事规则、人员组成及调整
		4	公司决策事项权责清单及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经理层人员管理	5	经理层选聘及管理事项机制
		6	经理层人员的聘任或解聘等管理事项
		7	经理层薪酬、考核相关管理机制
		8	经理层薪酬标准
		9	经理层考核及薪酬兑现等事项
	工作报告	10	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
		11	非上市公众公司半年度报告
		12	其他重要年度工作报告
战略规划	战略规划	13	三年滚动规划
	战略规划评估	14	公司中长期战略及规划评估报告
	改革改组事项	15	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调整、撤销方案
		16	其他由公司组织实施的改革事项
		17	涉及公司整体组织架构调整、管控模式优化、职能转型等重大企业改革方案
	组织管理	18	公司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
	战略性并购、参股投资	19	对于超出公司年初战略性股权投资预算额度或所列明非能源项目的
金融业务管理	资产管理业务	20	新增非标资管计划
	风险管理业务	21	集团外基差贸易业务、仓单服务业务、代理采销业务
自有资金投资管产品	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	22	1. 投资方案内自有资金投资委托理财（范围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及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根据年度方案调整范围。）单笔金额 ≥ 5000 万元且风险等级 $\geq R3$ 2. 投资方案内自有资金投资（范围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公司的股票网下申购（打新）、持有股票定向增发、债券。根据年度方案调整范围。）单笔金额 ≥ 5000 万元
	融资业务	23	公司及所属企业债务融资方案（境内单笔 < 5 亿元）

		24	申请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关联交易	25	1.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之下）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业务管理 其他事项	新型业务模式	26	开展新型业务模式
	业务方案	27	年度业务发展重点方向及计划
		28	风险偏好策略
	风险资产处置	29	表内单个风险项目处置方案
		30	表外单个风险项目处置方案
	计提减值准备	31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及未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的事项
	资产损失核销	32	公司资产损失核销单笔<5000 万
	法律纠纷案件处理方案	34	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违规追责	35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重大事项、违规追责年度工作报告
财务管理	计划预算管理	36	公司对经营目标、资产负债率等主要计划预算指标未发生变化的，仅做子项调整的计划预算（含重点任务、本部年度预算等）调整方案
	资产转让	37	公司对外资产转让方案，资产公允价值<5 亿元（含公开、非公开）
风险防控	风险、内控、法律合规管理	38	公司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重大事项及相关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制度制定、修订，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洗钱风险评估报告等重要有关工作报告和有效性评价报告）
		39	风险监管指标半年度情况报告
		40	风险内控规划、风险政策、工作机制或相关方案
		41	风险准备金使用方案
	内部审计管理	42	反洗钱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43	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信访维稳	44	跨省联动的特大及以上进京集体上访事件等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处理方案等重要事项。（100 人及以上集体进京上访，或 200 人及以上到所在地党政机关、企业办公场所及重点地区上访，或危害公共安全、破坏公共秩序、冲击党政机关和企业办公场所、堵塞铁路公路、拦截列车等极端行为，或者造成其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人力资源 与薪酬考 核	组织人事管理	45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免
	薪酬、考核	46	公司工资总额、人工成本事项
物资采购	采购决策	47	预算内单笔价格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物资、咨询服务、装修等采购实施
		48	预算外单笔价格在 30 万元以下的物资、咨询服务、装修等项目的立项及采购实施
		49	预算外单笔价格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物资、咨询服务、装修等采购实施
行政、综 合管理	房产管理	50	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购置
	房屋租赁	51	公司办公用房租赁
		52	公司办公用房对外转租
	车辆购置	53	车辆的购置与处置
	捐赠管理	54	公司年度预算内对外捐赠（含扶贫与援助）及年度捐赠预算调整
科技创新	项目计划管理	55	企业自行开展的科研项目、公司数字化投资项目立项

附件 2

先融期货董事会决策子公司重点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内容
贯彻上级决策部署	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事项	1	制定贯彻上级单位决策部署和落实上级单位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方案
公司治理	章程与基本制度	2	子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股东承诺	3	主要股东对金融监管机构出具承诺事项
战略规划	业务与功能定位	4	子公司新增金融业务资质或变更经营范围
改革改组	改制改组	5	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6	涉及管控模式优化、职能转型、企业改制、股权多元化、业务整合等重大企业改革方案
		7	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或者减少
财务性投资	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	8	1. 投资方案内自有资金投资委托理财（范围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及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根据年度方案调整范围。）单笔金额≥5000 万元且风险等级≥R3 2. 投资方案内自有资金投资（范围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公司的股票网下申购（打新）、持有股票定向增发、债券。根据年度方案调整范围。）单笔金额≥5000 万元
	融资业务	9	子公司债务融资方案（境内单笔<5 亿元）
		10	申请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关联交易	11	1. 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之下）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业务管理其他事项	风险资产处置	12	表内单个风险项目处置方案
		13	表外单个风险项目处置方案
	计提减值准备	14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及未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的事项
	资产损失核销	15	资产损失核销单笔<5000 万
	法律纠纷案件处理方案	16	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财务管理	资产管理	17	子公司对外资产转让方案，资产公允价值<5 亿元（含公开、非公开

风险防控	信访维稳	18	跨省联动的特大及以上进京集体上访事件等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处理方案等重要事项。（100 人及以上集体进京上访，或 200 人及以上到所在地党政机关、企业办公场所及重点地区上访，或危害公共安全、破坏公共秩序、冲击党政机关和企业办公场所、堵塞铁路公路、拦截列车等极端行为，或者造成其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行政管理	房产管理	19	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购置
	房屋租赁	20	子公司办公用房租赁
		21	子公司办公用房对外转租
	车辆购置	22	子公司车辆购置、处置
	采购决策	23	预算内单笔价格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物资、咨询服务、装修等采购实施
		24	预算外单笔价格在 30 万元以下的物资、咨询服务、装修等项目的立项及采购实施
		25	预算外单笔价格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物资、咨询服务、装修等采购实施
科技创新	项目计划管理	26	企业自行开展的科研项目、公司数字化投资项目立项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